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 MYSE Korea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韩国明阳”）与 UNISON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UNISON”）和 POSCO E&C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POSCO E&C”）就韩国 Gochang 海上风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项目”）拟签署《三方协议》，根据协议内容，鉴于 UNISON 与 POSCO E&C 已组成一个非法人联合体，共同承建本次项目的工程设计、采购和施工工作；韩国明阳作为总包方 UNISON 的分包商，另行签署《分包协议》，约定由韩国明阳承担本次项目风机机组、中央监控系统供货、机组组装技术指导、现场设备调试等核心工作。

根据 POSCO E&C 统一履约风控准入要求，韩国明阳拟为 UNISON 开立总额 32,764,710,000 韩元的见索即付履约备用信用证，折合人民币约为 15,607.45 万元（以董事会通知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下同），POSCO E&C 为本次履约

备用信用证唯一受益人。本次担保项下全部赔付责任，仅限定因韩国明阳自身在《分包协议》项下设备供货、技术服务违约产生的相关债务，不包括 UNISON 在自身工作范围对应的履约风险，韩国明阳有权就任何应由 UNISON 承担的付款向 UNISON 追偿。

本次担保由本次项目业主的大股东 D&I Corporation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D&I”）向韩国明阳提供反担保，即（1）若 UNISON 未履行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担保债务时，则担保人 D&I 保证承担韩国明阳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罚金及其他赔偿；（2）担保人 D&I 同意并承诺向韩国明阳提供本次项目的项目公司股份/股权的第二顺位质押。此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